



財團  
法人

##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公告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


機關地址：100408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 
傳真號碼：02-2392-3855  
承辦單位：企劃行政處  
承辦人：江逸燕  
聯絡電話：02-2341-7251 分機 2962

裝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紡（110）企字第 01268 號

附件：無

**主旨：**公告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(週三)止，受理申請 111 年度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事宜。

**依據：**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0 年 8 月 30 日貿展字第 1107026607 號函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#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我紡織業加強拓銷海外市場，持續促進我國優勢紡織品在國際市場之佔有率，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有系統的開發新興市場，自 109 年起繼續推動 3 年期程(109 至 111 年)之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，並委託紡拓會執行，期能經由延續性之產業出口拓銷策略，行銷臺灣成為全球紡織新矽谷。

### 二、輔導內容：

本計畫 111 年度之目標產品以永續機能及防疫新生活紡織品為主軸，智慧紡織品為亮點，目標市場為北美、歐洲等成熟市場，以及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斯里蘭卡等新南向國家與中東歐等新興市場。除規劃整合性及系列性之商機開發活動，以及臺灣紡織產業之整體形象提升等措施外，並針對個別企業提供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服務。

### 三、有關上揭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服務，係由廠商依據本身國際行銷需求，提出開發商機之客製化輔導方案，經由審查委員會選出至少 12 家廠商接受輔導(其中至少有 6 家前一年度未受輔導)，並以可帶動我紡織品出口成長之廠商為優先，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#### 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依貿易法規辦妥登記之紡織業相關出進口廠商。
2.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具有出口實績者。

- 3.自 105 年度起，累計獲輔導達 3 次者，自最後一次獲輔導年度起算，需間隔 3 年始能再提出申請。
- 4.申請廠商至收件截止日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符申請資格：
  - (1)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廠商淨值(股東權益)為負值。
  - (2)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  - (3)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。
  - (4)一年內(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)，有受撤銷、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。
  - (5)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。
  - (6)自 105 年度起，曾受本計畫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輔導之廠商有因經費挪為他用、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行為而受解除契約之情事。

#### (二)申請方式：

廠商可依本身國際行銷需求，規劃開發商機之客製化輔導方案，就下列方式擇一提出申請，每一廠商僅得提案 1 件：

- 1.個別提案
- 2.聯合多家(2 家以上)廠商共同提案

#### (三)受理申請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(週三)止。請於期限內檢具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申請表等資格文件及計畫書，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。親送以計畫辦公室收件日為準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至郵局投遞以外之方式(如：快遞、宅急便等)視同親送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#### (四)提案內容：

- 1.廠商依本身國際行銷需求所提客製化輔導方案，應聚焦於本計畫主推之永續紡織品，例如：使用循環材料(如：可分解物質、終端使用後廢棄物再利用)或綠色生產製程(如：節能減碳、降低有害化學物質或廢棄物)之永續紡織品，以利計畫之整合推廣。
- 2.提案內容應以數位行銷為主，並搭配多元創新或能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加值作法，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，開發商機促進出口。可提出之作法如：數位行銷、數位展示、智慧接單、數位銷售服務、新產品發表會、深化品牌合作關係，或其他有助出口提升之措施。
- 3.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近期國際經濟情勢急速變遷，各國邊境仍持續管制，廠商應提出因應疫情之妥適具體計畫內容。如有出國計畫，應依據各國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等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(五)輔導經費：

1.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如下，並以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，經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定者為準：

(1)個別提案：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(2)聯合多家(2 家以上)廠商共同提案：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。

廠商應搭配政府輔導經費 50%以上之自籌款，廠商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。

2. 經費撥付：

政府輔導款由計畫辦公室分期撥付予受輔導廠商，由廠商搭配自籌款自行運用。

(六)計畫執行期間：

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

四、本計畫相關措施申請之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計畫申請須知。有關申請須知、申請表及計畫書相關表單，均已上載於本計畫網站「文件下載」專區 (<https://export.textiles.org.tw>)，請至本計畫網站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

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計畫辦公室：

● 地址：臺北市10092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紡拓大樓16樓

● 電話：(02) 2341-7251

● 聯絡人：江逸燕 專員 分機2962 (yiyen@textiles.org.tw)  
謝淑如 專員 分機 2966 (ritah@textiles.org.tw)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紡織業相關 20 個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、工業局民生領域相關計畫辦公室、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、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成衣服飾協會

抄件：本會市場開發處、紡織品設計處、時尚行銷與技術處、企劃行政處

董事長 王文淵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